

#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

## 刑事判决书

(2014)徐刑初字第133号

公诉机关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张某某。

辩护人杨善芬，上海市联合律师事务所律师。

辩护人王竞，上海市联合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检察院以沪徐检刑诉(2014)247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张某某犯危险驾驶罪，于2014年2月12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实行独任审判，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曹璐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张某某及其辩护人杨善芬、王竞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检察院指控：2013年12月10日1时6分，被告人张某某酒后驾驶一辆牌号为沪A6XXXX的别克商务车，行驶至本市徐汇区中山南二路近宛平南路东约200米处时被例行检查的交通警察查获。经现场呼气式酒精测试发现其系酒后驾车，交通警察遂将其带至本市第八人民医院进行抽血。经检测，张某某驾驶机动车时血液中的乙醇浓度为2.12mg/ml，属醉酒驾车。张某某到案后对上述犯罪事实供认不讳。公诉机关认定被告人张某某的行为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一的规定，应当以危险驾驶罪追究被告人张某某的刑事责任。被告人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根据刑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可以从轻处罚。建议对其判处拘役并处罚金的刑事处罚。提请依法审判。

被告人张某某及其辩护人对公诉机关指控的事实、定性均无异议，其辩护人认为被告人系初犯，平日工作表现良好，在本市重点工程的重要岗位工作，到案后有坦白情节，建议对其从轻处罚并适用缓刑。

经本院审理查明的事实与公诉机关指控的事实相同，并有下列证据证实：受案登记表、道路交通行政处罚案卷、复旦大学上海医学院司法鉴定中心司法鉴定检验报告书、上海市公安局徐汇分局交通警察支队出具的查获经过及被告人张某某的供述等。上述证据，均经庭审查证，本院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被告人张某某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在道路上醉酒驾驶机动车，其行为已构成危险驾驶罪，应予处罚。公诉机关的指控罪名成立。鉴于被告人系初犯，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依法予以从轻处罚。公诉机关的量刑建议符合刑法罪刑相当原则，本院予以支持。根据被告人犯罪的事实、性质、情节和对于社会的危害程度等，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一第一款、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五十三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人张某某犯危险驾驶罪，判处拘役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罚金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向本院缴纳。)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直接向上海市第一

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审 判 员  
书 记 员

罗涛  
连文静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七日